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济观察报 2008 年 3 月 29 日以《21 天“核销”3 成利润 冠福家用年度业绩说不清》为题对公司的业绩预测及修正公告进行了报道，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一、该报认为“2007 年以前，该公司的核算方式为‘委托代销’，2007 年全年，则改为‘一般销售’，直到 2008 年 3 月 19 日，再次修正为‘委托代销’。核算方式为何如此反复无常？”

根据 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经销商原采用的由受托方自行定价、差价归受托方收取的“委托代销”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将变更为“一般销售”方式。

采用“一般销售”核算方式后，2007 年中期报告中营业收入 22,6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59%，应收帐款余额 17,368 万元，比年初增长 92.60%；2007 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 33,8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51%，应收帐款余额 18,556 万元，比年初增长 105.77%；2008 年 2 月 28 日根据初步审计的 2007 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 50,8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14%，应收帐款余额 22,882 万元，比年初增长 153.74%。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而采用“一般销售”核算方式后销售收入得以提前确认，对于应收帐款的巨大增幅公司也无法提前预知，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也无法得到全面体现，为体现会计谨慎原则，公司决定 2007 年度报告继续采用“委托代销”销售收入确认方式进行核算。

二、该报认为“该公司屡次应用财务游戏的目的之一是，利用三季度报告将股价抬高，以便 2008 年 1 月 2 日的‘小非’解禁出货”

公司 2008 年 1 月 2 日 2624.6285 万股限售股解禁，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限售股共计减持 598.3907 万股，占总解禁额的 22.80%，总体减持数量合理，并没有出现“小非”大比例减持行为，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减持数量
		2007-12-31	2008-2-29	
1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4.9257	0	524.9257
2	福建恒联股份有限公司	524.9257	524.9257	0
3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37.4381	437.4381	0
4	福建省德化县邱村矿业有限公司	437.4381	437.4381	0
5	广州市瑞弘贸易有限公司	349.9505	276.4855	73.4650
6	郑素芳	174.9752	174.9752	0
7	上海飞时贸易有限公司	174.9752	174.9752	0
8	合计	2624.6285	2026.2378	598.3907

三、该报认为“冠福家用此番打压股价，系为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的进驻铺平道路”

公司未就公司股价问题与任何机构接触，公司也没有任何引进新的机构投资者的想法和行为，对于投资者的日常调研接待，公司均按中国证监会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定执行，公司不存在任何涉嫌操作股价的行为。

四、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快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定，公司欢迎投资者和新闻媒体通过正常的途径对公司日常行为进行监督。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